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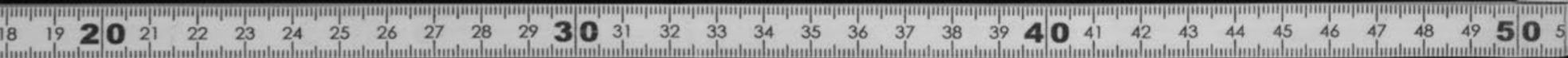
n 16-2

月經水問
次註
辰

第九卷
熱論三十一
刺瘡篇三十二
評執病論三十三
逆調論三十四
第十卷
瘡論三十五
刺瘡篇三十六
氣厥論三十七
效論三十八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F 4
33-34



490.9

Ko-22

4

No. 3107

IR 21 16-2



富士川文庫
1667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九

唐 啓玄子王冰 次註

宋 林億 高保衡 校正

宋 孫奇等奉 勅

宋 孫兆 改誤

明 熊宗立 句讀

熱論篇第三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今天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

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
 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
 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為溫病夏至後變為熱病然
 其發起皆為傷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
 暑病與王註異王註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陰陽大
 論為說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本
 此不同多論為說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本
 絡氣血榮衛於身故其脈連於風府風府穴名也在
 諸陽氣皆所宗屬項上入髮際同其脈連於風府風府穴名也在
 身寸之一寸故為諸陽主氣也足太陽脈浮氣之在
 宛宛中是頭中者凡五行故統故為諸陽主氣也足太陽脈浮氣之在
 主諸陽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薄於
 之氣肌膈陽氣不得散發而內肌膈陽氣不得散發而內薄於肌膈陽氣不得散發而內薄於
 怫結故傷寒者反為病熱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
 免於死藏府相感而俱帝曰願聞其狀謂非兩感帝曰願聞其狀謂非兩感
 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三陽之氣太陽脈浮脈淺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三陽之氣太陽脈浮脈淺

日太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上文云其脈連於風府日太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上文云其脈連於風府
 先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陽先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陽
 脈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
 故頭項痛腰脊強○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故頭項痛腰脊強○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
 頭項與腰脊皆強二日陽明受之以陽感熱同氣相求二日陽明受之以陽感熱同氣相求
 脊皆強故自太陽入陽明也三日少陽受之少三日少陽受之少
 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眩而鼻乾不得臥
 也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三日少陽受之少也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
 不得臥餘隨脈絡之所生也四日太陰受之太四日太陰受之太
 陽主膈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膈作骨元起註云少陽主膈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膈作骨元起註云少
 所榮故言主於骨甲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乙經太素等並作骨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
 已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註本已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註本
 漸勝於諸陽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陽極漸勝於諸陽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陽極
 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四日太陰受之而陰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四日太陰受之而陰

長問文注卷五

受也。太陰脉布胃中，絡於脾，故腹滿而噎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其死猶殞也。言精氣皆殞也。是故其死皆以六七日間者，以此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縮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以十二日已上者，以此也。

夜三

此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脉大浮數，病在表，可發其汗。脉細沉數，病在裏，可下之。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脉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證，而脉沉細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脉證以汗下。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審其虛實而補之，則必已。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

傷寒論卷之八
 辨傷寒病後遺熱論
 傷寒病後遺熱論
 傷寒病後遺熱論
 傷寒病後遺熱論

傷寒論卷之八

三

六經八安
大指小陰上中生之氣感傷復
八天又全病于病三日
陽明十三經之九三月三日
有

禁也。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
也。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
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
痛口乾而煩滿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二日則陽明與太
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謹言謂妄謬而不
按楊上善云多言也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
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巨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
與厥陰為表裏故兩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
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
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

六日者乃死
十日者乃死
十日者乃死
十日者乃死

死矣以上承氣海故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
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寒所制故
為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故為病曰暑然暑病
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之令其甚也○新校正云
按凡病傷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
此楊上善云冬傷於寒輕者夏至以前發為溫病
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以後發為暑病
刺熱篇第三十二新校正云按全元
起本在第五卷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肝之脈環陰器
抵少腹而上故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
手足躁不得安臥經絡離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
邪正相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
肝之脈從小腹上俠胃貫膈布脇助循喉嚨之後絡
舌本故狂言脇滿痛也肝性躁而主驚駭故病則驚

素問卷之九

四

手足躁擾，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肝主木，庚不得安，故甚死於庚辛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肝甲乙為木，故大汗於甲乙也。其逆則頭痛，身脈引衝頭也。肝之脈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此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身脈引衝於頭中也。真真謂以急也。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熱數日乃熱，則神不安治，故先不樂數日乃熱也。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面赤，無汗。心手少陰脈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屬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故卒心痛，煩悶善嘔，頭面赤也。心在液為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篇作兌，兌王註厥論亦作兌，兌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心主外，兌作兌，兌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證，經闕其文。刺手少陰。

大陽少陰心脈，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頰青，欲嘔，身熱。胃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故先頭重，頰痛，頰青也。脾之脈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無頰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青二字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胃之脈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體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脈自交承漿，却循頰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頰痛。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脾主土，甲乙為木，木伐土，故甚於戊巳，氣逆之證，經所未論。刺足太陰陽明。太陰脾脈陽明胃脈，經熱病下篇云：熱病先頭重，頰痛，煩心，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兩頰痛，甚善泄，善飢而不欲。

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
 血若嘔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太白章門
者先泚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故熱中者之則先泚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脈起於
 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
 舌上黃**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大息頭痛不**
 而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大息頭痛不**
堪汗出而寒肺居膈上氣主胸膈復在變動為欬又
 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脈上膻中故喘
 耳中今熱氣上膻中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丙丁甚
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肺主金丙丁為火火爨金
 釜故大汗於庚辛也故其死於丙丁也庚辛為
 氣逆之證經闕未書**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
已其絡脈盛者乃刺而出之腎熱病者先腰痛筋
痠苦渴數飲身熱又腰痛為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

之脈自循內踝之後上膈內出臍內廉又直行者從
 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筋痠苦渴數
 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
 之脈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
 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筋
 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
 本故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也○新按
 正云按甲乙經**其逆則項痛真澹澹然**腎之筋循
 然骨作然谷**其逆則項痛真澹澹然**腎之筋循
 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脈又並
 下于項故項痛真澹然也澹澹然為似欲不定也
戊
已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已死腎主水戊已為土土
 也壬癸為水故**刺足少陰太陽**少陰腎脈太
 大汗於壬癸也**諸汗者**
至其所勝日汗出也氣王日為所勝王則勝
者左頰先赤用氣合木木氣應春南**心熱病者顏先**
 面正理之則其左頰也

赤。心氣合火。火氣炎上。指象。脾熱病者。鼻先赤。脾氣

土。王於中。鼻處。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肺氣合金。金氣

面中。故右鼻也。腎熱病者。頤先赤。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

右頰也。其病者。頤先赤。象明候。故候於頤也。病

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聖人不治已病。

亂治。水亂。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期為大。汗。已

此之謂也。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也。如肝。甲乙。

心丙丁。脾戊己。肺庚辛。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反其

腎壬癸。是為期日也。病刺肝者。皆反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

陰三陽之脈狀也。又太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而

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太陰。太陰病。而刺寫少陰。

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是重逆則死。氣流傳。又反

為反。取三陰三陽之脈氣也。重逆則死。氣流傳。又反

刺之。是為重逆。一逆刺之。尚至邪。諸當汗者。至其所勝

三周。乃已。况其重逆。而得生邪。諸當汗者。至其所勝

日汗大出也。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且汗。○新校正

當刪去甲乙經云。按此條。文註二十四字。與前文重覆。

太素亦不重出。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

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飲寒水。在胃。陽氣外盛。故

故身寒。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

而。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木病。而寫足少陽。之木

氣。補足太陰。之土。氣者。恐木傳於土也。胸脇痛。丘壘

主之。丘壘。在足外。蹠下。如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

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熱病手足躁。經無所主治之。目然。補足太陰。之脈

當於井榮取之。○新校正云。詳足太陰。全元起本。及

女素。作手太陰。楊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

下。故胸脇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

取之。胸間。以第四針。索筋於肝。不得索之。病甚者。為

於金。金肺也。以此決之。作手太陰者。為是。病甚者。為

五十九刺。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

於金。金肺也。以此決之。作手太陰者。為是。病甚者。為

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鬲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五藏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故病甚則刺之。然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額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終却。玉枕。又次兩傍。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額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熱穴論註。亦作三分。詳此註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額會法。既有二法。則當依甲乙經。及水熱穴論。註上星刺入三分。額會刺入四分。額會在額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額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額會法。百會在額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額會法。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額會法。然五者皆督脈氣之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並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兩傍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

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五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在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額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之會。目窓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腦空二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大杼在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註。作七壯。刺癰註。水熱穴註。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中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

風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
脉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諸圖經不言背俞未詳
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註水熱穴論以風門熱
府為背俞。又註氣穴論以太杼為背俞。此註云。味
蓋灸之也。氣衝在腹臍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同身寸
之一寸。動脉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
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
寸之三寸。脂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
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
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
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下。同身
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
若灸者可灸三壯。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傍。○新
校正云。按氣穴論註胸中行兩傍作俠任脉傍。橫去
任脉文雖異。穴之處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
脉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寸。雲門手太陽脉
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
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諸圖經不載。髃骨穴。尋其穴以

寫四支之熱。恐是有備。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
躡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臍中央。約文中動脉。○
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氣穴註骨空註刺瘡論註并
此。王氏四處註之。彼三註無足膝後屈處五字。與此
註異者。非實有異。蓋註有詳畧爾。足太陽脉之所
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椎節下間。督
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
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註亦作二寸。氣府論註骨空
論註作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
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也。在俠脊兩
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脉氣所發也。魄
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
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
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
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
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
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

三壯是所謂此經之五十九刺法也。若鍼經所指五十九刺，則殊與此經不同。雖俱治熱病之要，允然令用之。理全何肯。猶當以病候形證所應經法。即隨所證而刺之。熱病始手足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太陰之絡去腕上同身寸之二十半。別走陽明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欲出汗商陽主之。商陽者手陽明脈之井。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是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按此條素問本無太素亦無。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榮。○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刺取

之骨以第四鍼。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病甚為五十九刺。如右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亦井。太陽之脈色榮。額骨熱病也。榮飾也。謂赤色見於額骨。如榮飾。火故見色赤。○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榮未交。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榮。曰今日得汗待時而已。未云。按甲乙經。太素作榮。曰今日得汗待時而已。盛但陰陽之氣不交錯者。故法云。今日得汗待時而已。待時者。謂肝病待甲乙。心病待丙丁。脾病待戊己。肺病待庚辛。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時而已。所謂交者。次如下。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外見太陽之陰之脈。然太陽受病當傳入陽明。今反厥陰之脈來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然土氣已敗。木復狂行。木生數三。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為病或故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為病或

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連鼻兩傍者，是少陽之脈色。非厥陰色。何者？腎部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經太素並作腎。揚上善云：太陽水也。厥陰木也。木以生水，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為熱傷，故死。舊本無少陽之脈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註非當從上。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
頰前，即頰骨也。善之義。○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揚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則知筋熱病也。榮未

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
過三日。

少陽受病當傳入於太陰，今反少陰脈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不過三日。亦木數然。○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少陰作厥陰，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陰，揚上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色見之時有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註亦非。舊本及甲乙經太素並無死期不過三日六字。此是王氏足。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正

間主膈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
椎下間主腎熱榮在臆也。
春節之謂椎，春窮之謂臆。尋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熱，又不可不項上三椎陷者中，正當其藏俞而云主療在理未詳。項上三椎陷者中，此舉數者椎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胸中熱，頰下也。者何以數之？言皆當以陷者中為氣發之所。頰下逆觀為大瘦，下牙車為腹滿，頰後為脇痛，頰上者膈上也。

此所以候面部之色，發明腹中之病診也。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交謂交合陰陽之氣，不分別也。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人所

下月有月相交八好出丁

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言穀氣化為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言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不能食者精無裨也言無精不生精不化流故無可使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是者若汗出疾速留者而不去則其人壽命病當作疾又按甲乙經作而熱留者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熱論謂上古熱論也此汗後脈當遲靜而反躁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躁盛是不應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是志無所居志不留居

周三月十日

則失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汗出脈躁盛病二死狂言失志者三死也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上從之謂少陰隨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謂為太陽補少陰也之賢帝曰勞風為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風生故曰勞風勞謂腎勞也腎脈者從腎上其肝膈入肺中故腎勞風生上居肺上也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新校正云按揚上善云強上好仰也長視謂合眼視不明也又千金

方冥視唾出若滄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
作目眩 於目內脊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選出別下項循脊臂
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今腎精不足外吸膀胱
膀胱氣不能上管故使人頭項強而視不明也肺被
風薄勞氣上熏故令唾出若鼻涕狀腎氣不足陽氣
內攻勞熱相合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俛仰
故惡風而振寒 正也俛仰謂屈伸也言止屈伸於動作不使勞氣滋蔓
仲於動作不使勞氣滋蔓 巨陽引精者三日
正也俛仰謂屈伸也言止屈伸於動作不使勞氣滋蔓 者五日不精者七日
若五日千金左作候之三日及 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
是也與此不同 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脈也膀胱與腎為表裏故巨陽引精也巨大也然大
陽之脈吸引精氣上攻於肺者三日中年者五日素
不以精氣用事者七日當欬出稠涕其色青黃如膿
狀平調欬者從咽而上出於口暴卒欬者氣衝突於

蓄門而出於鼻夫如是者皆腎氣勞傷肺氣內虛陽
氣奔迫之所為故不出則傷肺也肺傷則榮衛散解
魄不內治故死 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卒暴欬者氣
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按難經七衝門無蓄門之名
疑是貴門楊玄操云貴者兩也胃氣之所出 帝曰有
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兩上故胃為貴門 病腎風者面腫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如目鑿形也腎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 岐伯曰虛不
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妨害於言語 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且而五日其氣必至 帝曰其至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
氣必至 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
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

是方身之...

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刺法篇名今經七帝曰
 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
 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
 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正迫肺也
 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伯
 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
 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卧不得
 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卧卧則
 驚驚則欬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
 能飲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

也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
 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考之上文
義未解熱從胸背至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若渴之義
 應古論簡脫而此差謬之爾如是者何腎少陰之脉
 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勝流太陽
 之脉從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
 其直者從巔入終腦還出別下項循脊內俠脊抵
 腰中入循膂今陰不足而陽有餘故熱從胸背至上至
 頭而汗出口乾若渴也然心者陽藏也其脉行於臂
 手腎者陰藏也其脉循於胸足腎不足則心氣有餘
 故手熱矣又以心腎之脉俱是少陰脉也帝曰善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
 者何也異於常候故曰非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爲之熱三字岐伯對曰陰

月事不來者
 日內子毛八二
 廿九夜出云

素問注卷九

十四

陽氣之不足也
陰氣之不足也

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帝曰人身非衣寒也
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岐伯曰是
人多痺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由形氣陰陽之為是帝曰人有四支執逢風寒如灸
非衣寒而中有寒也帝曰人有四支執逢風寒如灸
如火者何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如火二字岐
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
陰氣虛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
生長也獨勝而止耳水為陰火為陽今陽氣有餘勝
也治者王也勝者盛也逢風而如灸如火者是人當肉
也故云獨勝而止也逢風而如灸如火者是人當肉
也○新校
帝

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
何病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
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
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言盛欲也所以
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
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謹節也
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
滿則筋乾縮故節攣拘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
猶尚苛也是謂何疾苛謂
猶尚苛也是謂何疾苛謂
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
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志為身不親

兩者似不相有也。○新校正云。帝曰。人有逆氣不得
 按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也。帝曰。人有逆氣不得
 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
 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
 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岐
 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
 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脉也。胃者
 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
 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經
 也。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絡脉
 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故

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臥則喘者是水氣
 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
 臥與喘也。帝曰。善。尋經所解之旨。有不得臥而息無
 音。有得臥行而喘。有不得臥不能
 行而喘。此三義悉關而
 未論。亦古之脫簡也。
 熱論譎之闕切。怫音。刺熱論頷。胡惑切。洒淅。上先禮切。下先磨切。
 痰音。酸音。骸音。跟音。恨音。評熱病論肘痲。下莫切。膊音。逆調論苛。
 胡歌切。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九

皇極經世一書... 內經素問卷之十... 夫天不降甘露... 地不產醴泉... 此言天不降甘露... 地不產醴泉... 此言天不降甘露... 地不產醴泉...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十

唐 啓玄子王冰 次註

宋 林億 高保衛 校正

宋 孫奇等奉 勅 校正

宋 孫兆 改誤

明 熊宗立 句讀

癰論篇第三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夫癰瘡皆生於風其奇作有時者何也

免也。亦瘰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夫癰疾皆生於風其以作以時發何也。與此文異。太素同。今文。揚上善云瘡有云二日一發。各瘡瘡此經但夏傷。暑至秋為病。或云瘡瘡或但云瘡不必以日發。問曰

四時之氣在皮膚者。依風寒暑濕。依風寒暑濕。依風寒暑濕。依風寒暑濕。

素問次註卷十

以定瘡也。但應四時。岐伯對曰。瘡之始發也。先起於其形有異。以爲瘡。爾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帝曰。何氣使然。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氣者。下行極而上。陰氣者。上行極而下。故曰。陰陽上下交爭也。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由此寒去。熱生。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陽并於陰。則陰實也。胃之脈。自交承漿。却分行循頤。後下廉。出迎。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入迎。故氣不足。則惡寒。戰慄。而顫。頷振。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從頭別下。項循肩膊。內使背抵。腰中。故氣不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足則腰背頭項痛也。

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故熱傷氣。皆熱則喘。而渴。此皆得之。夏傷于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故云。榮氣之所舍也。居此。令人汗空疎。汗出空疎。甲乙經。太素。同。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出作發也。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岐伯曰。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

是以間日而作也。不與衛氣相逢帝曰善其作日晏
與其日早者何氣使然。晏猶日也岐伯曰邪氣客於風
府循脊而下。風府穴各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衛
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
也晏此先客於脊背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
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晏也。謂
脊骨之節然邪氣遠則逢會遲故發難也其出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
日下至臑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項已
尾臑九二十四節故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臑骨
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也伏膂之脈者
謂脊節之間腎脈之伏行者也腎之脈循股內後廉
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以其

春又不正應行穴僅循脊伏行故謂之伏膂脈。○新
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
日作二十二日甲乙經太素並同伏膂之
脈甲乙經作太衝之脈巢元方作伏衝其氣上行
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以腎
脊屬腎上入肺中肺者缺盆為之道其氣其間日發
之行速故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間日發
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
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
募原謂鬲募之原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募作膜太素巢元方並同舉通論亦作膜原帝曰
夫子言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
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
日作者奈何岐伯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
經太素有此邪氣客於頭項至

下則病作故十八字並無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脊而下者也故
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
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
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
故下篇各以邪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
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
其府也風實不同邪中異所衛邪相合病則發焉不
經巢元方則其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
府也作其病作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
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風瘧皆有盛衰故云相似同類岐
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沈以內薄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故衛氣應乃作留謂留止帝曰瘧先
寒而後熱者何也岐伯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
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大素水寒作水寒迫
之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暑為陽
者陽氣受之故秋
傷於風則病成矣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
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
寒瘧瘧形觸身則
風寒傷之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
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
作名曰溫瘧以其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
故謂之溫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
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熱

也。極熱也。帝曰：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為有餘，寒為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瀉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何

暇不使，其盛極而自止乎。岐伯曰：經言無刺瀉瀉之熱。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熱作氣。無刺瀉瀉之脈，無刺瀉瀉之汗，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病逆未可治也。瀉瀉言無端也。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復，謂也。言其氣發至極，還復如舊。至。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瘧者風寒本。及太素作瘧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全元起則復至。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意異。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以其盛熾故。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勿敢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謂也。方正也。正盛為之。或傷真氣，故必毀。病氣衰已謂也。補其經氣，則邪氣彌退。正氣安，故必大昌也。

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所為必中，所補必當。故真氣得安，邪氣乃亡也。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為其氣逆也。真氣寢息，邪氣大行。其已發為其氣逆也。真不勝邪，是為逆也。帝曰：善哉。

之奈何早晏何如岐伯曰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今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言牛縛四在共處則邪所居處必自見之既見之則刺出其血爾往猶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真往作其往太素作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岐伯曰瘧氣者必更盛真往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岐伯曰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陰靜陽躁故脈亦隨之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相薄至極物極則反故極則陰陽俱衰帝曰時有間三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

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氣不相會故數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瘧者陰陽不渴也勝謂強盛於彼之氣也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正氣按生氣通天論并陰陽應象大論今瘧不必應者何也論俱云夏傷於暑秋必病瘧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其以秋病者寒甚秋氣清涼陽氣下降熱藏肌肉故寒甚也以冬病者寒不甚冬氣嚴冽陽氣伏藏不與寒爭故寒不甚以春病者惡風春氣和陽氣外泄肉腠開發故惡於風以夏病者多汗夏氣暑熱津液充盈外泄皮膚故多汗也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安何也客居止

類經卷之八十一 有區

也。藏謂五神藏也。岐伯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腎主於骨。髓腦為髓海。上下相應。厥熱上熏。故腦髓銷。如銷燬。則熱氣外薄。故肌肉被削。而病藏於腎也。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陰虛謂腎。藏氣虛。陽盛謂膀胱。太陽氣盛。衰則氣復。又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衰謂病衰退也。復謂病復也。帝曰。瘧瘧何如。岐伯曰。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

此九人安多士有方歌應之暑二川二出

案庚子年三月廿八日

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大素作。故但不及於陰。巢元方作不及於陰。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燂脫肉。故命曰瘧瘧。帝曰。善。

刺瘧篇第三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足太陽脈。從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從臍內左右別下貫胛。過脾。膈。故冷。腰痛。頭重。寒從背起。新校正云。按三部九候論。注。貫胛。作貫脊。刺腰先寒。痛。注。亦作貫脊。厥論。注。作貫胛。甲乙經。作貫胛。先寒。後熱。熇熇。暍暍。然。熇熇。甚熱狀。暍暍。亦熱盛也。太陽不足。先寒。寒極則生熱。故後熱也。熱止。汗出難已。熱生是為氣濕。熱止則為氣後。氣後而汗反出。此為邪氣盛。而真不勝。故

素問卷之八十一

表上表下中五二八三三三三三

難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刺邪
 巢元方。并作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與此文異。刺邪
中出血。太陽之邪。是謂金門。金門在足外踝下。二名
 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黃帝中。謂經云。委中。王。之。則
 古法。以委中為邪中也。委中在膈中央。約文中。動脈
 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刺邪中。甲乙經。作
 膈中。今王氏兩注。足少陽之瘡。令大身體解。解。身
 之。當以膈中為正。足少陽之瘡。令大身體解。解。身
 之。如寒不甚。熱不甚。故令其然。惡見人。見人心惕。惕
 下。包。寒不甚。熱不甚。故令其然。惡見人。見人心惕。惕
 然。膽與肝合。肝虛則其邪薄。其氣熱多。汗出甚。則熱
 故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也。熱多。汗出甚。則熱
 多。中風。刺足少陽。使益主之。俠絡在足小指次指。此
 故汗出。刺足少陽。使益主之。俠絡在足小指次指。此
 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足陽明之瘡。令大先寒。洒淅
 洒淅。寒甚。又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

然陽虛則外先寒。陽虛極則復盛。故寒甚。又乃熱也。
 然熱去。汗出。陰又內強。陽不勝陰。故喜見日月。光火
 氣乃快。刺足陽明。附。之。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
 然也。刺足陽明。附。之。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
 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太陰之瘡。
 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太陰之瘡。
令人不樂好太息。母氣流於肺。則喜。今脾藏受病。心
 肺。又太陰脈支別者。復從胃上膈。不嗜食。多寒熱。汗
 注。心中故令人不樂好太息也。不嗜食。多寒熱。汗
出。脾主化穀。營助四傍。今邪薄之。諸藏無稟。土寄四
 校。正云。按甲乙。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足太陰脈入
 經云。多寒少熱。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足太陰脈入
 上膈。使咽。故病氣來。至。即取之。其高衰。即取之。并俞
 則嘔。嘔已乃衰。退也。即取之。其高衰。即取之。并俞
 及公孫也。公孫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一寸。太
 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足少陰之瘡。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陰少。

貫肝入肺中循喉嚨故嘔吐甚多寒熱也腎為陰
藏陰氣生寒今陰氣不足故熱多寒少○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云嘔欲閉戶爛而處其病難已胃陽明脈
吐甚多寒少熱欲閉戶爛而處其病難已病欲獨開
戶爛而處今謂胃土病證及見腎水之中土刑於水
故其病難已也○太鍾天路悉主之太鍾在足內踝後
街中少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太鍾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
少陰命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病難已取太
鍾又按太鍾穴甲乙經作跟後衝中刺腰痛篇注作
跟後街中動脈木穴注云在內踝後此注云內踝後
街中諸注不同當以甲乙經為正○足厥陰之瘡令人腰痛少腹滿小
便不利如癰狀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
悒足厥陰脈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故病如
悒是瘡謂不得小便也悒悒不暢之貌○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數便意二字刺足厥陰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

者中厥陰命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十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也○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太
節後內間○肺癰者令人心寒寒甚熱間善驚如有
動脈應手○肺癰者令人心寒寒甚熱間善驚如有
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身寸之一寸半手太陰絡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陽
明穴合谷主之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間手陽明
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壯心癰者令人煩心
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門在掌後銳
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命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二分
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太素云欲得
清水及寒多寒肝癰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如
死者刺足厥陰見血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何足而
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經也刺出血止常刺者脾
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癰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
 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
 此腎癰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
 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足少陰癰中法胃癰者
 令人且病也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胃熱脾
 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也。是以下文兼
 刺太陽。○新校正云。按太素且病作痺病。
明大陰橫脈出血厲兌解谿三里生之厲兌在足大
 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二
 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三寸半腕上陷者中陽
 明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取五呼若灸者可灸
 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外廉兩筋肉
 分間陽明合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然足陽明取此三穴足太陽刺其橫脈

出血也。橫脈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脈則太陽之經脈
 也。○新校正云。詳解谿在衝陽後三寸半按甲乙經
 一寸半氣穴。**癰發身方熱刺跗上動脈**則陽明之脈也開其
 論注云。二寸半。**空出其血立寒**陽明之脈多血多氣熱盛氣
 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亦謂開穴而出其血
 也。癰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鍼傍五腧俞各一。適肥
 瘦出其血也。瘦者淺刺少出血肥者深刺多出
 小實急灸脛少陰刺指并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
 隨者中足少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留三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刺指并謂刺至陰至陰在足少指
 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并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一寸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癰脈滿**
大急刺背俞用五腧俞各一。適行至於血也。
 秦問次注卷下

適肥瘦穴度深淺循三備法而行鐵令至於血脈也
 背俞謂大杼五法俞謂譙主之○新校正云詳此
 條從瘡脈滿大至此注終文注共五十五字當從刪
 削經文與次前經文重複王氏隨而注之別無義例
 不如士安之精瘡脈緩大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鍼
 審不復出也○風大為氣實虛者血虛血虛氣實風又攻之
 故宜藥治以遺其邪不宜鍼寫而出血也凡治瘡
 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邪異居波離
 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
 曰失時○新校正云詳從前瘡脈滿大至此全元起
 本在第四卷中諸瘡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
 王氏移續於此此諸瘡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
 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十二瘡者其發
 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隨其形證
 知先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

刺則已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釋具不已刺郄中盛
 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並足太陽之脈氣
 俠脊者謂大杼風門熱府穴也大杼在項第一推下
 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分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風門熱府在
 二推下兩傍各同身寸之再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五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大杼穴
 灸五壯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論注作七壯刺熱篇
 及熱穴注舌下兩脈者廉泉也廉泉穴名在頰下結
 並作五壯喉上舌本下陰維任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刺瘡者必先問其病之
 所先發者先刺之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
 兩眉間出血頭上謂上星百會兩額謂先刺脊痛者
 先刺之項風池風府主之先刺脊中出

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新校正云按別本亦作手陰陽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所各以邪居之風癩癰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三陽太陽也○新校正云三陽經筋痠痛甚按之不

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鍼絕骨出血立已取如氣穴也

論中府論中府身體小痛刺至陰新校正云按甲乙諸陰之

并無出血間日一刺陰并皆在指端足少陰瘡不渴間

日而作刺足太陽新校正云按九卷渴而間日作刺

足少陽新校正云按九卷溫瘡汗不出為五十九刺

自胃瘡下至此尋黃帝中誥圖經所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與厥論相併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岐伯曰腎移寒

於肝癰腫少氣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

腎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

為膿故為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脾

移寒於肝癰腫筋攣脾藏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

則衛氣結聚肝移寒於心狂隔中心為陽藏神處其

離故狂也陽氣與寒相薄故隔寒而中不通也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

溲一死不治心為陽藏反受諸寒寒氣不消乃移於

消也然肺藏消鑠氣無所持故令飲肺移寒於腎為

素問卷之二十一

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裏漿水之病也。肺藏氣。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氣有餘。腎氣有餘。則上奔於肺。故云涌水也。大腸為肺之府。然肺腎俱為寒薄。上奔下皆無所之。故水氣客於大腸也。腎受寒。寒不能化。液。大腸積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聲如囊裏漿。而無水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肝藏血。又上驚。故治主脾者。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熱薄之則驚。而鼻中血。肝移熱於心。則死。兩陽和合。火水相燔。故肝熱出。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自而死。○新校正云。按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彼誤。此義。心移熱於肺。傳為鼻淵。心。肺之間。中有斜膈。橫膈。故心熱入肺。久傳。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瘳。化內為。熱消渴。而多飲也。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瘳。柔謂筋柔。而無力。瘳謂骨瘳。而不隨。氣骨皆熱。熱入髓。不內充。故骨瘳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腎移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肝藏血。又上驚。故治主脾者。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熱薄之則驚。而鼻中血。肝移熱於心。則死。兩陽和合。火水相燔。故肝熱出。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自而死。○新校正云。按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彼誤。此義。心移熱於肺。傳為鼻淵。心。肺之間。中有斜膈。橫膈。故心熱入肺。久傳。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瘳。化內為。熱消渴。而多飲也。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瘳。柔謂筋柔。而無力。瘳謂骨瘳。而不隨。氣骨皆熱。熱入髓。不內充。故骨瘳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腎移

熱於脾。傳為虛腸。澀死不可治。脾土制水。腎反移熱。制水而受病。故久傳。為虛損也。腸澀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冷。今乃移熱。是精氣內消。下焦無主。以守持。故腸澀除。胞移熱於膀胱。則癃溺血。膀胱為津液。而氣不禁。止。胞移熱於膀胱。則癃溺血。膀胱為津液。納之司。故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
膀胱移熱於小腸。臍腸不便。上為口糜。小腸。脈絡心。便。屬小腸。故受熱以下。為腸隔塞。而不循咽。下隔也。臍。上則口生瘡。而糜爛也。糜。謂爛也。小腸移熱於大腸
大腸為患。瘕為沉。血溢而為伏瘕也。血澀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為患。瘕。為沉。大腸移熱於胃
食而瘦。入謂之食亦。胃為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亦。易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

王氏注云。善食而

鼻血清則目出

新集卷之三

瘦入也。殊為無義。不若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義同。

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義同。

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者濁涕下而不止也。腦液下滲則為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頰謂鼻頰也。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頰交頰上。

入於腦。腦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傍約太陽脈。今腦熱則足太陽逆。與陽明之脈俱盛。薄於頰中。故鼻頰

辛也。辛謂酸。傳為血。蟻。目。約。太陽之脈。故目熱盛。痛。故下文曰。傳為血。蟻。目。約。太陽之脈。故目熱盛。

則陽絡溢。陽絡溢則血出。汗血也。蟻。謂汗血也。血出甚。陽明太陽脈衰。不能榮養於目。故目瞑。瞑。暗也。

故得之氣厥也。厥者。氣逆也。皆由氣逆而得之。

欬論篇第三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岐伯對曰。五藏六府皆

令人欬。非獨肺也。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皮毛者。肺

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邪謂寒氣。其寒

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

邪。因而客。則為肺欬。肺脈起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

至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時謂

也。非王月不受邪。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藏各以治時

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甚者為泄。為痛。寒氣微。則

內通。肺故欬。寒氣甚。則入于內。乘秋則肺先受邪。乘

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

之。乘冬則腎先受之。以當用事之時。故先受邪氣。

無乘秋則三字。帝曰。何以異之。欲明其証也。岐伯曰。肺欬

長問次注卷下

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肺藏氣而應息故欬則喘息而喉中有聲
 甚則咽腫喉痺手少陰起于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介介如橫狀作喝喝又少陰之脈上俠咽不言俠喉
 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脇下滿足厥陰脈上貫臍布脇肋循喉嚨之後故如是也
 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足太陰上貫臍俠咽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故病如是也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氣主右故右脇下陰陰然深慢
 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脈從肩膊

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內別下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故病如是
 病岐伯曰五藏之欬乃移於六府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脾與胃合又胃之脈循喉嚨
 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目赤肝與膽合又膽之脈循喉嚨
 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脈入缺盆
 大腸欬之狀欬而遺矢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脈入缺盆
 小腸受之小腸欬之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小腸受之小腸氣入大腸故失氣也
 腎欬之狀欬而遺溺腎與膀胱合又膀胱脈入少腹

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然而遺溺腎與膀胱合
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腎
欬不已膀胱受之膀胱為津液之府是故遺溺
 又欬
 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而腹滿不欲食飲此
 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焦
者非謂平少陽也正謂上焦中焦耳何者上焦者出
于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布胃中走腋中焦者亦并
于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
其精微上注于肺脈乃化而為血故言皆聚于胃
于肺也兩焦受病則邪氣熏肺而肺氣滿故使人多
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腹滿不欲食者胃寒故也胃
脈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循腹至氣街其支者復從
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于胃受邪故病如是
也何以明其不謂下焦然下焦者別于回腸注於膀
胱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盛糟粕而俱下於大腸
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尋此行化乃與胃口懸
遠故不謂此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脈下循腹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藏者治其俞治府者

作下
俠膈
之
所起第三
脈之所起第六
之所起第五穴
所入為合此之

德有邪
 思之邪
也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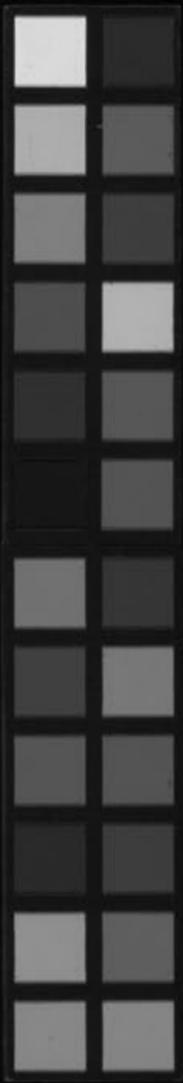
論音 悒於急 眴音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終

德有邪
思有邪

也此之書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本草綱目卷之八

卷之八

本草綱目卷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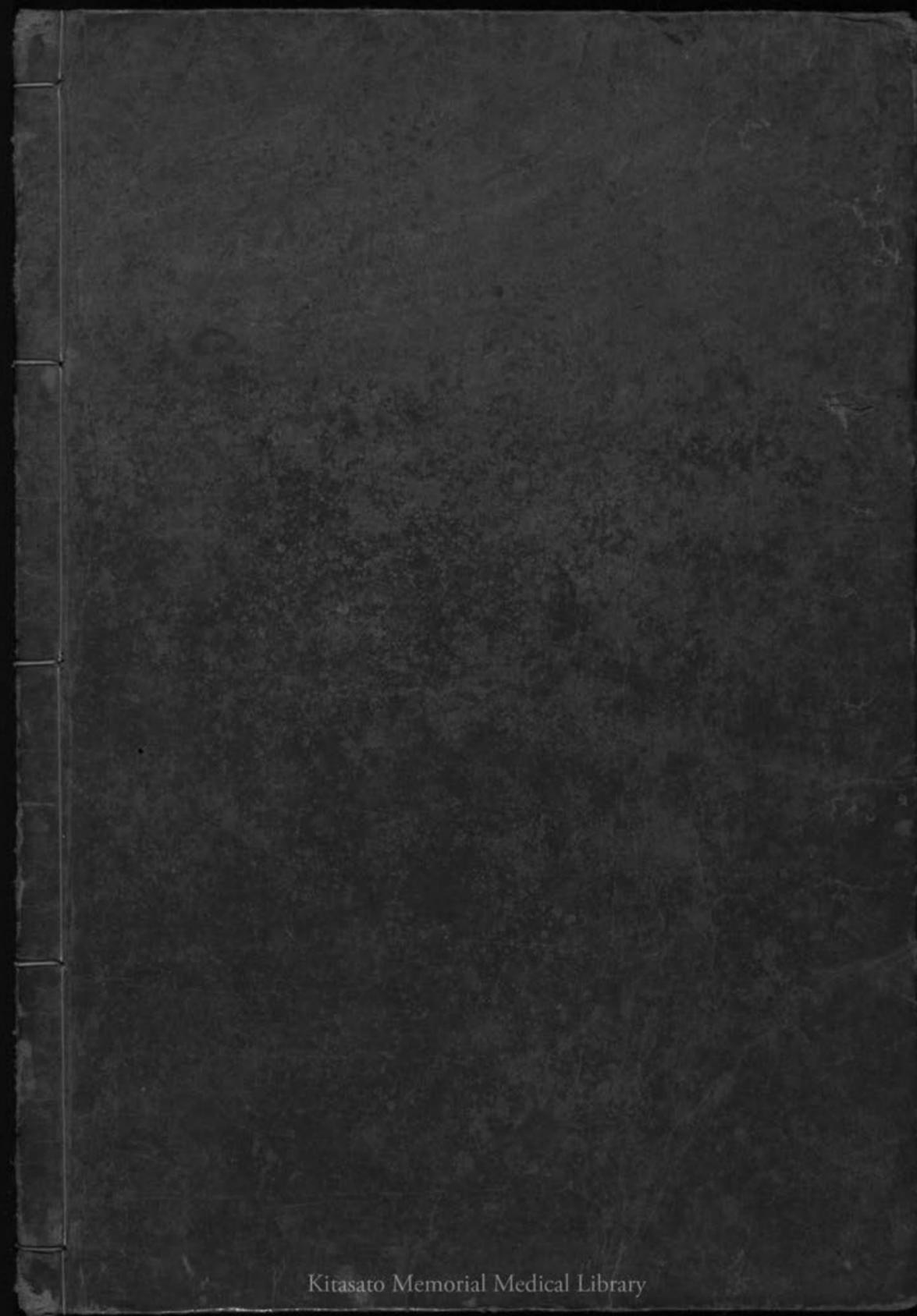
本草綱目卷之八

本草綱目卷之八

本草綱目卷之八

本草綱目卷之八

本草綱目卷之八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